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国际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动力船舶安全规则》（《IGF 规则》）修正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决议 MSC. 475(102)，并请有关各方留意《IGF 规则》的修正案。上述修正案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举行的第 102 次会议上通过决议 MSC. 475(102)，以修正《IGF 规则》。有关修正案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2. 《IGF 规则》第 6 条、第 11 条和第 16 条的重要修正包括下列各项：

决 议	部分／条	关注事项
MSC. 475(102)	A-1/6.7.1.1	修正第 6.7.1.1 段，删除“液舱围堰”一词，以消除歧义
MSC. 475(102)	A-1/11.8	燃料准备室须配备符合《SOLAS 公约》第 II-2 章第 10.4.1.1 条新规定的固定式灭火系统
MSC. 475(102)	B-1/16.3.3.5.1	修正燃料围护系统有关金属材料焊接和无损检测的规定

3. 决议 MSC. 475(102) 的文本见于海事处网页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
4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21年9月21日